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